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06/00-01號文件

2001年6月8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條例草案旨在將有關的抵銷條文合理化。該等條文訂明以酬金、職業退休計劃利益或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權益的款額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教育統籌局於2001年5月2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MB CR 13/6/3231/50 Pt.2)。

首讀日期

3. 2001年6月6日。

意見

4. 主體條例第31I條現時容許僱主從遣散費中扣除已支付的酬金或職業退休計劃利益的款額。第31Y條就長期服務金訂定相若條文。

5. 自強積金計劃實施以來，該等抵銷條文已引伸適用於強積金計劃權益，但只適用於在強積金計劃中被持有的權益的款額，而不適用於該等已支付的權益。

6. 由於此項缺漏，以致在某些情況下不能作出抵銷安排。舉例來說，一名僱員在年屆65歲退休年齡時已提取他有權獲得全部的強積金計劃累算權益，但仍繼續受僱，而其後有權獲得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在此情況下，須支付該筆款額的僱主將不能抵銷任何款額，因為屆時在強積金計劃下並無任何權益被持有。

7. 據政府當局表示，迄今並無接獲任何有關雙重付款的呈報個案。然而，為確保全面達致政策的原意，以及不會出現雙重付款的情況，當局現建議同時修訂第31I及31Y條，以涵蓋已支付強積金計劃權益的情況。

8. 當局亦建議，該等修訂應由條例草案在憲報刊登之日起生效(即2001年5月25日)，其用意是為提供保障，以免在該等修訂獲通過成為法律之前，僱員提取強積金計劃權益及隨後離職的個案可能大幅增加。

公眾諮詢

9.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勞工顧問委員會不反對建議的修訂。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0.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5月17日的會議席上獲悉各項修訂建議。

結論

11. 議員可考慮在政策或其他方面有否任何事項需要詳加審議。除此以外，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01年6月1日